

生死结

生死结

死結

生死结

百家出版社

百家出版社
生死结

生死

生死结

生死结 生死结

Copyright © 2004 by John Wiley & Sons, Inc.

戒煙

生死结

死结

生死结

生

靖

生死

结

生死结

生

生死

生死

死结

生死结

生死结

死

生 死 清

生死结

生 结

结

生死结
生死结

生

树菜

生死结

死

死结

生死結

愿死者有那不朽的名，
但让生者有那不朽的爱。

——(印度)泰戈尔

1989年岁尾，我从墨西哥经美国回国，在旧金山见到了周易（采蕴）。原定乘机回上海的前一夜，我在她家的客厅里，坐在燃着熊熊炉火的壁炉边同她闲聊。其间，我谈及从五年前国内举办“纪念周信芳九十诞辰”的活动以后，报刊上发表了不少有关她父亲生平的文章，但内容大多是对她父亲的表演艺术进行评介，极少涉及他的个人生活和演戏之外的各种经历，我认为出现这些情况的原因一方面可能是作者们在那些方面缺乏了解，另一方面也许在思想上还存有一定束缚，在着笔时感到对这样一位著名人物有些不便说长道短，以至对某些已知的事实也作了隐讳。殊不知，这样反倒使一个本应是真实的形象显得不尽真实了。

于是，我便建议她撰写一部记述她父母生活经历的作品。因为在通常情况下，做儿女的对自己的双亲总会比其他人有着更深一层的了解。同时我还强调：这也可算是一项抢救工程。再过上若干年，当我们这一辈也已没有精力做这件工作时，有不少关于她父母的事情便真会湮没而从此不为人知了。

她考虑良久之后，接受了我这建议，但又说由于她所经营的事业正面临着个危机，因此要静下心来写这么部作品怕不大可能。眼下她所能做的是尽她所知把有关她双亲的生活经历作一番讲述，由我来补充及整理成文。

从我同她家庭的那层渊源来看，这项任务在我也是义不容辞的。于是，我便临时打电话去航空公司更改了行期，在旧金山多耽了几天。一连几个晚上，我都静坐在那只壁炉边，听着她那

娓娓的叙述。当有些时候她的回忆出现障碍时，便尽我所知提醒她，帮助她进行追忆。

当这项工作结束时，我们数了下，竟录满了近二十盘录音磁带。

现在印出来的便是根据这些录音带整理而成的文字。其中一段是关于她自己的感情生活的，由于这段经历同她的双亲也不无关联，因此也依原样保留在内。

以《生死结》为书名，似乎显俗了些，但若读毕全文再细品一下，也许会承认这书名与内容之间还是算得上贴切的。

上 卷

萧瑟秋风中的老屋

久远年代里的故事(一):
从苦力到富豪

久远年代里的故事(二):
从学徒到戏子

艰难情侣

There' s no people like show people,
They smile when they are feeling low.

挣脱桎梏

天下兴亡,匹夫有责

萧瑟秋风中的老屋

那是1984年的深秋时节。我从1958年去海外后头一回回国，头一回回到我的出生地——上海。

用新配来的钥匙开启了长乐路788号大门上的新锁，推门进去，便踏进那幢阔别多年的旧居了。当年，也是这样金风萧瑟的时节，我便是从这扇门走出来上火车站离开上海的，算来离别了已整二十六年了。在这四分之一的世纪里，风云变幻，沧海桑田，在这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的祖国土地上，几乎人人都经受过风风雨雨。同时也能看得出来，我面前的这幢房屋也和许多人一样，经历过一长段灾难和创伤的岁月，所以才显得这样苍老、陈旧，孤零零地矗立在一片荒败空荡的庭院中，望过去就象个巍巍颤颤地独自兀立在凛冽寒风中的老人。

据说，从1966年9月起，这幢房子先是被那些“战斗队”和“造反兵团”用作为“司令部”，以后，又充当过“专案组”的办公场所和专门给“专政对象”办“抗大式学习班”的“班部”。最后一段时间这里是上海市群众艺术馆的馆址，据说，他们也是从一幢很大的房子里被撵到这幢不足四百平方米的住宅房屋里来“螺蛳壳里做道场”的。直到三个月前，由于落实私房政策的最后期限即将届满，才从这里搬到天蟾舞台的后台去的。

关于这幢旧居今后的归属，我曾听到两种不同的说法。一是说政府有关部门将征用辟为我父亲的纪念馆，同时，那即将成立的“周信芳艺术研究会”也将设在里面；另一说是由房产管理部门初步修缮之后，将把产权归还给父亲的继承人——我和我的兄弟姐妹。但不管哪一种说法更为可靠，这幢房子目前这种不忍

卒睹的荒败境况总有一天会结束的。

用另一把钥匙开启了中门，便进入房屋内部了。这里的每个房间看上去都比以前宽敞得多，原因是因为这些房间里都没摆下任何家具。所有原来的家具，从地毯、沙发到茶几、衣帽架，全都在 1966 年底被搬走，送进旧货寄售店里了。“家徒四壁”，这个词语也许使用得不尽恰当，因为现在这幢房子里并没有人居住，并不是什么人的“家”。然而，在这幢房子里曾经有过一个家庭，这里曾经充溢着我们姐妹兄弟们的奔逐嬉笑声，充溢着亲友高朋们的谈笑声，充溢着管箫丝弦的协奏声，也充溢着各种显示着蓬勃生机的和谐的声响。我的双亲从 1947 年搬进这幢当时的新居之后，便一直在这里面居住和生活直到相继含恨去世。

我走上楼梯，楼上靠东那间是我父母的卧室，现在里面当然也是空无一物。我面向朝南的那堵墙壁，佇立了良久、良久。同来的友人问道：“你，在看什么哟？”

我指着那堵空墙正中处一块颜色稍淡的痕迹反问道：“你还记得过去在这里挂着张照片吗？”

“当然记得。”他回答道。

“现在那张照片到哪里去了？还能找得到吗？”

他有些惊异地朝我膘了一眼，脸上的神情仿佛我提出了个很可笑的问题，但随即又想到我并没有留在国内和大家一道经历那场“文化大革命”，便耸了耸肩，现出个淡淡的苦笑说道：“‘覆巢之下，焉有完卵？’你说还能找得到吗？”

其实，方才我那句问句刚出口，便已意识到自己是多此一问了。四年前，我的大弟和弟媳从上海来到美国的时候，就已经给我讲述过 1966 年 8 月 23 日我家第一回被抄家时的情形了：大批挥舞着皮带的“红卫兵”冲进家里，到处涂写“打倒”、“批臭”我父亲的标语，还把大批戏装、剧照、书籍、衣服和其他东西搬进院

子，堆成一大堆，浇上煤油，划根火柴，付之一炬。我问及的那张照片虽不是剧照，但按照照片上人的穿着打扮来看，也必定会被看作是“四旧”而化为灰烬了。

虽然那帧被我挂念着的照片已不复存在，面对着我的只是一堵空墙，但那帧大概早已化为灰烬的照片却仍旧十分清晰地浮现在我眼前。那是一帧我双亲结婚时的合影，约莫有一面老式梳妆镜台那样大，镶嵌在椭圆金漆雕花镜框里。由于是用油彩着的色，因此远看上去挺像一幅工细的油画。照上的人都没有穿西式结婚礼服，父亲穿的是枣红色团花长袍和黑缎马褂，母亲则穿着粉红色大襟短袄和大红百褶长裙，戴着珠花玉镯等饰物。父亲的神情很一本正经，睁大眼睛，紧抿嘴唇，模样显得挺憨厚，丝毫不像一位以“做工”著称的演员，倒有点像内地县城里的新郎官。母亲却是神态自然，俯首嫣然，虽是新娘子，但脸上却无浓妆，连口红的颜色也是淡淡的，而那双盖在浓密睫毛下的大眼睛却亮得出奇，望上去就像两颗黑宝石似的。母亲还有张着色的半身照是挂在楼下的客厅里的，也是在当新娘那天照的，穿的还是那件粉红袄，但却取下了珠花和耳环，拆散发髻，编成条粗长的辫子松松地盘在颈脖间。五十年代中期，有一位来自欧洲的戏剧家来我家作客，走进客厅，一见那帧照片，便站住了惊诧地叫起来：“Oh, how a beautiful lady!”^①当他知道这照片上便是这里的女主人时，便回头笑着对我父亲说：“Your wife is the most beautiful eastern lady that I see.”^②

那位欧洲戏剧家的话里也许包含着恭维意味在内，因为在欧美国家的知识阶层里往往把赞扬女性的美貌作为一种应有的

① 英语：“哦，一位多么美丽的夫人！”

② 英语：“你的夫人是我见过的最美丽的东方女性。”

礼节，但我也相信他那些话并非纯属应酬辞令，因为我母亲年轻时确实是上海社交场中有名的美人，我还能记得，当我大约五六岁时，母亲带着我同坐一辆包车在路上拉过，经常有不少行人驻足回头，投来惊羡赞赏的目光。即使在那位欧洲客人登门作客的时候，她已年近半百，体形也已发胖，但从她白皙的皮肤、挺直的鼻子、灵巧的嘴唇和一对晶亮的大眼睛上还能清楚地看出她当年的风韵。

1969年，当我从美国的一份英文报纸上得悉母亲去世的噩耗时，极度悲恸之余，我曾经这样想过：以母亲当年的美貌和她对于戏剧的爱好，如果能得到良好的训练，很有可能成为有成就的演员甚至像阮玲玉、胡蝶那样的一代影后；从另一方面说，如果她听从自己家庭的安排，那么便有可能成为一位豪贵夫人，仆从如云，车马成群，享受着各种受人羡慕的富贵尊荣，或许现在还住在纽约长滩的豪华别墅里颐养天年。但是她并没有走这些受到不少人艳羡的生活道路，只是在她的少女时期便爱上了个“戏子”。以后便伴随着自己所爱的人走完了一生的路程，其中当然有称心和欢愉，但更多的却是坎坷、惊吓甚至是屈辱，但她却终生不渝，至死不悔。这使我想到法国大作家爱弥儿·左拉的夫人亚利桑蒂娜·左拉。她们两人的经历中有不少相似之处，但不同的是阿纳托尔·法朗士为左拉所作的悼词中对那位平凡而又不凡的女性给予了高度评价，可到目前为止，离母亲去世已有十六年了，但在几乎所有那些纪念父亲的文章中，纵然有提及她在那场浩劫中经受了和父亲同样的命运，但却极少提及过她在共同生活的四十年中对父亲的生活和艺术所给予的影响，而据我看来，在这些方面，她所起的作用也许并不亚于亚利桑蒂娜之于左拉的。

我在想，也许记述这些事情的人还应该是我们——他们的

儿女，因为按照常理，子女对于父母的了解总能比其他人更多一些。

我也想，要是由我来承担这个记叙的任务，那么似乎该从他们两人的相识和那段含带着传奇色彩的恋爱经历讲起，而要讲清那段经历，便不可避免地要从他俩的家世开始追叙——

久远年代里的故事(一):从苦力到富豪

我的外祖父名叫裘仰山，但那是他发迹之后才起的名字。他原是浙江省绍兴县安昌乡湖村的一个农民，由于在弟兄中排行第三，因此便叫裘阿三。在他十二岁那年上，我的外曾祖父——一个浙东农村中的普通农民——便生病去世了，据说患的是伤寒症。裘阿三十六岁那年上，他的母亲求人把他送进安昌镇上一家糟坊里去当学徒，十八岁上满师。二十岁时，他的一位师叔要到上海去开一家小糟坊，看他聪明伶俐，便把他带到上海去当了名二柜伙计，谁知这家糟坊开张不到一年便倒闭了。于是，他便流落在上海滩上，拉塌车，推桥头^①、摆地摊，各种营生都干过，收入稍多时睡鸡毛小店，收入仅能果腹时露宿街头。以后总算得到一位同乡保荐，进了当时开在英租界石路上的天成茶庄当了名出店^②，由于他干活卖力，生活节俭，让老板看中，调到了柜上。几年之中，升到了头柜伙友，颇受老板的信任。至此，他已跻身于长衫阶层，并且也积起了些私蓄，在店里的地位已仅次于档

① 在桥堍边帮助推来往人力车上桥的苦力。

② 旧式商号里打杂差的下级店员。

手^①了。老板还许诺过：只等设在城里丹凤路上的那家分号开张，便把他派到那里去做挡手。

可就在他即将受到提拔的时候，却发生了一件事：新年临近时，老板和挡手都回徽州同家人团聚去了，留在店里主事的就轮到这个头柜伙计了。那天，茶庄上来了个顾客，名叫阿尔斐雷特·罗斯，是一个在中国经营茶叶和丝绸的苏格兰商人，他提出要向天成茶庄购买一大批茶叶，先付三成货款，其余货款等明年他雇的商船从英国把洋布运回上海时再行清偿。这位罗斯先生是天成的老主顾，过去同庄上进行过的几笔交易虽都没有这么大，但在信用方面还是可靠的。而这样的付款方式，对其他外国商人也是有过先例的。再加运货的商船开行在即，即使派人赶去请示老板或挡手也已来不及了，而当时才传入中国不久的电报又是只归官方专用的；若是回掉这笔赊帐交易，非但会失去一笔利润，同时还可能失去一位往来多年的好主顾。因此，这位代理店务的年轻伙计考虑之后，便决定接受这注交易，收下了三分之一的现金货款和一张由一家洋行保付的期票之后，便把罗斯先生要的货发走了。

年关过去，老板和挡手都回来了，裘阿三汇报了成交的这笔买卖。他们两个都认为接受这笔赊帐有些过于冒险，便责成裘阿三去同那家担保的洋行进行交涉，要求他们清偿那些赊欠的货款。他们还叮嘱裘阿三：务必要收回货款，即使不能收回那七成欠款，让价六成、五成半作为销帐也可以答应，拼着这笔生意没有赚头，可不能把本钱也赔进去。可是，无论是裘阿三或是以后挡手、老板亲自出马去多次进行交涉都一无所获。洋行方面断然

① 旧式商号里的管事人，相当于后来的经理。

拒绝了这项要求，他们的理由也是挺充足的：既然保付的期限是一年，那么在这期票到期之前他们并不承担任何义务，天成茶庄现在前来交涉纯属无理。前去交涉的老板还受到了接待的洋行职员的一顿热讽冷嘲，说中国商人就是无知，连这点起码的商业常识也不具备——虽然那个职员本身也是中国人。

这样，茶庄老板便更着了慌，从原来责怪裘阿三的冒失进而怀疑他是否受到罗斯的贿赂而进行了这场滑头交易，在抄检了裘阿三的行李衣物之后，又发现他存在麦加利银行中那笔私蓄的存折，这就更证实了原来的怀疑，于是，便把他告到了当时成立不久、由上海道衙门和各国驻沪领事馆派员联合组成的会审公廨。案由是：“串勾行骗，损店肥私”。

那时，会审公廨里那些中国承审官员和代表租界当局的外国官员对待中国被告是很严厉的，审理那类业主控告雇员的案件时也往往是偏袒原告一方，但这回的情况却有所不同，虽然原、被告两造都是中国人，但其中还夹杂了一个英国商人在内，而且原告也拿不出被告受贿的确凿证据，因此，这案件拖了好几个月，最后判决裘阿三作为越权失职，在负责即行赔偿店东的一半货款之后，这张期票便作为销案，今后人欠欠人，概由裘阿三自行负责。

如果应用今天的法律观点来看，是很难评判这样的判决对店东或是裘阿三来说是否是公允的，我们所能知道的是店东在这注茶叶交易上赔掉了一些本，而裘阿三则为此失去了他多年来的全部积蓄，当然也失去了茶庄中的那个职位，而只多得了一样东西——那笔由店东转嫁给他的、前途未卜的七成货款赔帐。从诉讼开始之后，他便搬出了茶庄的宿舍，住进了一家小客栈，现在他便继续在那里住下去，一边寻找职业，一边等候着罗斯归来，因为要是那位罗斯先生恪守信用的话，他就非但能收回自己

的全部损失，还能获得一笔相当数额的补偿，从而便能成立起个小康之家来——因为他虽然早已到了该娶亲的年纪，却还是孑然一身呢。

可他的这两点巴望都落空了。首先，他离开天成茶庄之后，再也无法找到一个较好的职位，店东和他的那场官司早已在同业甚至其分行业中传开了，试问有哪个老板肯雇用这样一名不可靠或至少是冒失鬼的店员呢！因此，他在求职中所尝到的都是闭门羹。另外，他的那个第二个希望——也许是更主要的希望——也没有实现，那张期票上签署的期限已经到了，罗斯却并无踪影。他拿着期票去找那家担保的洋行要求偿付，但却遭到了拒绝，理由是：期票是开给天成茶庄的，他作为个人无权索赔。这样，裘阿三便处于求告无门的境地了。因为会审公廨对中国百姓控告外国人或外国商行的案件照例是不予受理的。有人为他出过主意：请一位外国律师向英国领事馆去告那家洋行。且不论这办法是否能收到什么效果，仅只是律师费这一项便是他绝对无力负担的，因此他只能放弃向洋行索赔的念头，一面寻找一些出力气的短工活以求糊口，一面耐心地盼望着罗斯的归来。

当那张期票过期已将一年，而罗斯却还石沉大海般杳无音信的时候，他便不得不承认确是老板比自己高明而有见地，自己确实是上了那个外国骗子的当了；同时，这近两年来的诉讼和穷途潦倒的生活也使他失去了在十里洋场的上海滩上混下去的信心，于是，便准备打点行李回绍兴去，倘若在县城里也无法找到合适的职业，那就只能回乡下去靠种祖传下来的那两亩薄田度日了。

但却像某些电影和小说中安排的情节那样，正当他准备启程回乡的时候，罗斯却找到那家小客栈来了，原来他在一个多月之前已经由英国转道香港回到上海了，前往天成茶庄清帐时知

道了这件事情的始末，同时，老板还告诉罗斯：裘阿三早已回到遥远而偏僻的故乡去了，但罗斯却不肯相信，继续在上海四处查访。这样，终于在裘阿三回乡前夕把他找到了。

会面之后，罗斯对误期失约的事情进行了解释：那是因为在去程中海船遇到了大风，由于避风和修船耽搁了好些日子，而在归途中又需要绕道去香港接挈家眷，因此才误了这么长时间，他还对裘阿三因此而受到的麻烦表示歉意，并且表示愿意在经济上给予补偿。

罗斯和裘阿三究竟是怎样商定他们之间的经济补偿办法的，其中详情现在就连我们这些他俩的后裔也没人知道了，因为似乎并没有留下文书方面的记录，大家所能知道的只是在约莫半年之后，在天成茶庄的斜对面开出了一家新天成茶庄，那里原是一家绸布庄，生意清淡，便把店面出盘的。这家新开的茶庄里外装修得焕然一新，门前招牌扁额上刻着斗大的金字，店堂里是一色的红木柜台和桌椅，无论面积或气派都比天成茶庄大得多。这家新天成茶庄的股东兼挡手便是裘阿三——这时他已正式起官名为裘仰山了，另一个合资的股东便是阿尔斐雷特·罗斯，由于他已声明今后将定居上海，这时已被租界上的的纳税外国入会议选为公共租界工部局董事会的董事了。

当时，在工部局里当上名董事非但能在场面上风光，各方面的实际权力也挺不小，能有这样身份的人当股东老板，再加上已经传扬开去的裘仰山那段带有传奇色彩的经历，使这家新天成茶庄一开张生意便十分兴隆，以后更是蒸蒸日上，三四年里，在城里安仁街上和静安寺跑马厅附近开了两家分号，最后还把斜对门被挤垮倒闭的天成茶庄也盘过来充当了货栈。这时，裘仰山已快三十岁了，虽然也免不了在欢场上拈花惹草，但还不曾正经经地订下亲事。尽管这些年来也议过不少回亲，但对那些小

户人家和败落大户家的女儿他都看不上，至于那些有财有势的真正世家却又看不起他这个学徒出身的暴发户。因此，每回议亲都毫无结果。最后，那位阿尔斐雷特·罗斯先生不知出于什么考虑，决定把自己的女儿许配给他，并且决定把自己在新天成茶庄的那部分股份作为陪嫁的妆奁。

罗斯一生没有正式结过婚，他的这个独生女儿是在广州居住时同一个中国情妇生下的，从小住在香港，十五岁时才跟随父母来上海。虽然是个私生女，但使用的却是父亲的姓氏。这时，这位十九岁的爱丽丝·罗斯小姐便成了裘仰山的妻子，按当时中国的习俗该称为裘罗氏——她，便是我们的外婆。

我们一家包括我们的父母在内都没有看见过我们的外曾祖父——那位阿尔斐雷特·罗斯先生。五十年代初期，有人从旧工部局档案里找出一张照片送到我家来给母亲和我们看，说这是帧 1876 年工部局全体董事的合影，阿尔斐雷特·罗斯应该是在里面的。那张照片已经发黄褪色了，上面有一长排穿西装、戴丝礼帽的男人，绝大多数是西方人，全都正襟危坐，神情严肃。我们找了好一会，发现有好几个人的外貌都和外婆有些相象，但细看之后，又都觉得并不太象，因此，我们到底还是无法知道外曾祖父长得是副什么模样，也无法了解他最终是个什么样的结局，我们所能知道的只是在外婆婚后的第二年，她的母亲便在上海生病去世了，阿尔斐雷特·罗斯在办完丧事后，便着手结束了他在上海所经营的事业，回他的祖国——苏格兰叶落归根去了，从此便和留在中国的女儿断绝了音信。直到 1958 年前后，我的妹妹采芹由于在伦敦主演了舞台剧《苏珊王的世界》而一跃成为誉满全英的红星，接着报纸又报道了她的家世之后，才有两位姓罗斯的白种中年妇女赶到伦敦来找她认亲，她俩自我介绍是阿尔斐雷特·罗斯的侄孙女，因此该是我们的表姨妈，但当问及我们外

曾祖父回国后的情况时，她们也都不甚了然，只说听说他一直独住在祖传的一座庄园里，死后全部遗产归了他的一个侄子。

直到我们已经懂事，而外婆已年逾花甲的时候，我们还常能听到有人当面恭维或是背后议论说她老人家有“帮夫运”，因为外公从结了婚之后，财运便越发兴旺起来，先是茶叶买卖越做越大，接着又和几个同乡人集资兴办了几家钱庄（当时上海的钱庄业几乎是由绍甬一带的浙江籍人所垄断的），又同别人合股开办了专售金银制品和珠宝首饰的新天宝银楼。同时，按照那些来自农村的资本家的惯例，赍资回乡，置地购产，筑坟造宅，大肆炫耀和风光一番。是嘛，“富贵不还乡，如锦衣夜行。”连曾经雄视天下的西楚霸王项羽尚且如此想法，又何况那些争利于市的平庸商人呢！我的外公大概不曾忘记自己曾在糟坊里当过学徒，因此，回乡后便在安昌镇口上开了家合兴糟坊，以后成为绍兴县里几家最大的糟坊之一，那里制作的浓汁三伏晒油在江浙一带一度是颇享盛名的。

婚后第二年，裘罗氏生下了第一个孩子，那是个儿子，裘仰山给他取名叫剑飞。

那时候，上海滩早已成了有钱人寻欢作乐的场所，公共租界从二马路到四马路那一带，到处艳帜高张，“幺二”、“长三”、“书寓”等各式各样的妓院充斥其间，灯红酒绿，车水马龙。裘仰山早就是这些地方的常客，过去只是怕自己那位当工部局董事的洋丈人知道了会发怒，对自己的事业不利，因此还有所顾忌，宿娼嫖妓还有些躲躲闪闪，现在岳父已经回国，妻子那份妆奁也早就在他的掌握之中，因此便无需再有什么顾忌，于是他便从原来偷偷摸摸地拈花惹草转而成堂而皇之地寻花问柳。在妻子觉察并向他规劝过几回之后，他便盘算着要把她从自己的眼前打发开去，省得经常堵在眼前唠叨。正好这时，他耗资两万银元在家